

附件 2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金融产业发展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实施监管。负责对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环境权益交易场所、知识产权交易场所实施监管。强化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等的监管。

(3)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统筹加强跨部门金融监管合作，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工作机制。协助开展打击涉及监管职责的非法金融活动，协调处置金融风险事件。

(4) 负责培育和发展银行信贷、保险市场。引导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服务。引导商业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推动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穗的发展。

(5) 负责培育和发展资本市场。培育和发展全市私募投资基金市场。加强对利用期货市场的指导和协调。

(6) 指导和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协助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做好上市公司及挂牌企业的规范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发行债券等相关融资工作。

(7) 负责区域金融合作及深化穗港澳台金融合作的工作，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开展国际金融交流与合作，强化与国际湾区和“一带一路”的金融交流与合作。

(8) 指导全市金融改革创新，负责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和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协调金融功能区建设发展工作。负责金融招商工作，负责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的工作。

(9) 健全和完善金融人才服务体系，加强对金融人才的公共服务，研究提出引进、服务金融人才的政策建议，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10) 负责地方政府与各类金融机构及其驻穗机构的联系，负责牵头建立健全金融机构与政府的沟通协调机制，承担为驻穗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任。协助和支持中央在穗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设有 8 个职能

处：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规划处、监管一处、监管二处、监管三处、银行保险处、资本市场处、交流合作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 2467.9 亿元，同比增长 5.3%，占 GDP 比重 8.7%，拉动 GDP 增长 0.5 个百分点；金融业税收 520 亿元，同比增长 6.3%，占全市税收比重 9.0%。总体来说，2021 年广州金融发展有以下八大亮点：**一是**广州期货交易所注册落地并揭牌运营，实现国家级金融基础设施历史性突破。**二是**高质量出台《广州市金融发展“十四五”规划》，创新提出建设“三中心、一标杆、一高地”发展定位。**三是**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全国领先，在全国六省九地试验区成效评价中连续三次排名第一，绿色信贷、绿色债券规模全省第一。**四是**获批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及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南沙新区获得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跨境理财通、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等在广州落地，FT 账户向全市科创企业推广。**五是**“获得信贷”营商环境考评连续两年名列全国前茅，广州成为该指标排名中唯一连续两年名列前茅的城市。**六是**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 23 家，增量再创历史新高。**七是**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合作机构累计发放普惠贷款突破 500 亿元，惠及小微市场主体超 8 万户。**八是**金融风险防控取得显著成果，重点网贷平台存量业务压降取得突破性进展，处置非法集资陈案化解成效显著，“邦家案”顺利平稳完成首轮资金清退。

1.金融服务体系更为健全。在政策体系方面，出台广州市金

融发展“十四五”规划，全面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广州金融发展路径。出台现代金融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实施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打造风险管理中心工作方案等系列政策。在资本市场体系方面，广州期货交易所注册落地并揭牌运营，整合后的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落户广州，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更加健全。在银行保险体系方面，华农财险落户我市，恒丰银行广州分行开业，标志着 21 家全国性银行全部布局广州。

2.金融服务实体更加强化。一是金融支持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参与制定市“纾困 9 条”和“双统筹 46 条”，牵头制定“金融纾困 19 条”，深入实施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22 家合作银行实际投放超过 24.5 万笔、584.1 亿元，共惠及企业 8.85 万余户。市转贷中心完成 985 笔转贷业务，向小微企业提供 26.4 亿元转贷资金周转服务，降低企业约 85%的转贷融资成本。二是存贷款余额快速增长。存款余额 7.50 万亿元，增长 10.6%，贷款余额 6.14 万亿元，增长 12.9%，增速均居全国五大城市第三。广州市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5500 亿元，增速高达 34.7%。三是资本市场快速发展。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23 家，累计 224 家，市值约 3.5 万亿元。证券交易额 24.3 万亿元，增长 30.1%。四是保险市场平稳发展。保费收入 1463.4 亿元，增长 4.3%，快于全省全国平均增速，保险资金运用累计超过 5300 亿元。五是地方金融发展全国领先。全市地方金融组织共 2167 家，注册资本累计 1308 亿元，资产总额 2890 亿元。为高端制造、工程机械、飞机船舶、乡村

振兴、教育公益等细分领域提供有力金融服务。

3.地方金融监管更快完善。打造地方金融“五链协同”监管与服务体系，实现地方金融行业全流程闭环监管。印发实施《广州市小额贷款行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促进融资租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促进地方金融行业规范发展。大力整治地方金融市场，开展涉大学生消费贷、涉房地产贷款等专项排查，清理了一批非法、失联、“僵尸”地方金融组织企业。大力推动地方金融组织数字化转型，开展地方金融基础设施平台建设。

4.金融风险防控更有成效。P2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全部停止运营，压降成效显著，风险大幅出清。处置非法集资陈案化解成效显著，推动“邦家案”顺利平稳完成首轮资金清退，实现了案件平稳有序处置。深入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创新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金融大讲堂”项目获我市“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创先项目。依托广州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创新开展金融风险防控监测，获全省推广，并获国家处非联办高度肯定，助力广州金融稳健性安全性居一线城市前列。

5.金融改革创新更富活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继续保持领先，在全国六省九地试验区成效评价中连续三次排名第一。在获得人民银行国家级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基础上，2021年新入选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及3项特色领域试点，南沙新区获得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跨境理财通试点、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

伙人)试点等在广州落地。数字人民币试点、科创金融试验区试点和南沙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试点等获省、市政府支持并上报,获省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与资管中心。

6.金融对外开放更具影响。建设国际金融城、南沙国际金融岛等金融载体,打造市、区集聚金融资源要素的重要抓手。成功举办“读懂中国”国际会议(广州)金融平行论坛、国际金融论坛(IFF)全球年会、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发展论坛、广州金交会等一系列国际性金融论坛展会活动。加强金融国际交流,积极对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金融服务监管局等,建立与国际金融中心间沟通交流机制,不断扩大广州金融影响力。在第30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排名中,广州位列全球第32位。

7.金融营商环境更显优化。“获得信贷”指标名列前茅,2020年国评中该指标排名全国第二,是该指标唯一连续两年名列前茅的城市。金融招商成效明显,2021年全市累计落实76个具体金融招商项目,投融资总额超1198.6亿元;累计落实88个具体金融招商业务,投融资总额超2080.96亿元。《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实施6年来,累计支出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超25亿元;做好2020年度高层次金融人才评定工作,共评出高层次金融人才290人,奖励资金超4000万元。发挥岭南金融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职能,结合建党100周年弘扬岭南优秀金融文化及红色文化。加强金融智库建设,发挥广州中国金融四十人研究院、广州金羊金融研究院等高端金融智库作用,不断提升广州金融战略研究水平。

8.全面从严治党更好落实。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定期分析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落实新一轮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创建模范机关。及时组建党员突击队，先后5次驰援荔湾区、越秀区疫情防控。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按时高标准完成15项“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顺利完成5年帮扶上围村任务，对口帮扶梅州市大柘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开局良好。认真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积极配合市委巡察组开展巡察“回头看”。深入开展纪律教育月活动，持续强化正风肃纪。认真落实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巩固深化“扫雷行动”成果，深入开展机关作风专项整治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 | | | |
|----------|--|--|------------|--------|
|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 支出总额（万元） | 93093.06 |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 99.9%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93093.06 | | |
| 年度目标 |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关键指标 | 预期实现值 | 实际完成情况 |
| | 广州金融风险防控扎实有力，金融改革创新不断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建设加快推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现代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广州金融业保持高质量健康发展，国际影响力不断稳步提升。 | 2021年广州金融发展有以下八大亮点：一是广州期货交易所注册落地并揭牌运营，实现国家级金融基础设施历史性突破。二是高质量出台《广州市金融发展“十四五”规划》，创新提出建设“三中心、一标杆、一高地”发展定位。三是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全国领先，在全国六省九地试验区绩效评价中连续三次排名第一，绿色信贷、绿色债券规模全省第一。四是获批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及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南沙新区获得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跨境理财通、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等在广州落地，FT账户向全市科创企业推广。五是“获得信贷”营商环境考评连续两年名列全国前茅，广州成为该指标排名中唯一连续两年名列前茅的城市。六是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23家，增量再创历史新高。七是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合作机构累计发放普惠贷款突破 | | |

| | | | | |
|------------------------------------|---|--|--|---|
| | | 500 亿元，惠及小微市场主体超 8 万户。八是金融风险防控取得显著成果，重点网贷平台存量业务压降取得突破性进展，处置非法集资陈案化解成效显著，“邦家案”顺利平稳完成首轮资金清退。 | | |
|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关键指标 | 预期实现值 | 实际完成情况 |
| 1. 推进金融改革创新(运行经费) | 加快推进广州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在全市复制推广已经形成的经验做法。 | 开展绿色金融创新案例评选 | 1 次 | 1 次 |
| | |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亿元) | 5600 | 6823.10 |
| | | 绿色贷款余额(亿元) | 3250 | 3820.68 |
| 2. 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购买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和辅助监管服务) | 通过防控中心对我市地方金融机构进行持续监测，对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非法集资活动进行主动识别，对相关预警信息进行及早处置化解、打早打小，真正做到有风险要及时发现、发现风险要及时处置化解，维护我市金融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决胜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打造“监测全面、预警及时、处置有效”的广州金融安全区。 | 地方金融风险企业预警数量 | 辅助开展现场检查不少于 100 场，实时监测并预警地方金融风险企业不少于 1000 家 | 辅助开展现场检查 103 场，全年累计提供 99 条风险线索和 38 份风险提示函；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地方交易场所等纳入非现场监管的企业数量 1289 家。 |
| | | 金融风险监测信息报送数量 | 累计提供地方金融风险各类监测报告不少于 200 份 | 截至 2021 年底，全年累计提供各类监测报告共 649 份 |
| | | 地方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服务量 |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纳入非现场监管的企业数量不少于 800 家。 |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地方交易场所等纳入非现场监管的企业数量 1289 家。 |
| 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全面加强广州金融工作的宣传力度，提升广州金融的影响力，围绕我局重点工作，重点宣传 2020 年广州建设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包括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服务创新驱动、金融服务对外 | 获评金融高级管理人才数(名) | ≥70 | 2021 年评出金融高级管理人才 86 人 |
| | | 媒体报道数(家) | 10 | 2021 年，防控中心及金鹰系统受到媒体界重点关注，共在省市级及其他媒体报道了 52 次。 |
| | | 通过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支持的融资租赁项目数 | ≥100 | 122 |

| | | | | |
|-------------------------------|---|--------------------|------|---|
| | 开放、金融服务社会民生以及推进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主要工作思路、举措以及取得的丰硕成果，营造广州金融发展的良好氛围，助力广州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 | | | |
| 4. 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对接平台工作） | 不断完善产融对接机制，引导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利用广州科技金融路演中心、新三板企业路演中心，持续开展产融对接活动 | 广州科技金融路演中心常态化路演活动 | 12 场 | 绩效目标已作调整，2021 年 11 月，广州科技金融路演中心与广州新三板企业路演中心建设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了《广州科技金融路演中心与广州新三板企业路演中心建设服务承接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自然月，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99 万元。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1 月-12 月，2021 年暂未开展相关工作，应于 2023 年开展绩效评价。 |
| | | 广州新三板企业路演中心常态化路演活动 | 12 场 | 绩效目标已作调整，2021 年 11 月，广州科技金融路演中心与广州新三板企业路演中心建设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了《广州科技金融路演 |

| | | | | |
|--|--|--|--|---|
| | | | | 中心与广州新三板企业路演中心建设服务承接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2个自然月，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99万元。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2年1月-12月，2021年暂未开展相关工作，应于2023年开展绩效评价。 |
|--|--|--|--|---|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确保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2021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33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涉及资金90578.03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33个，共90578.03万元，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0个，共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分析情况。

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

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自评得分 98.8 分，项目立项批复预算 80.82 万元，年度运算数 66.97 万元，实际使用 59.39 万元，其中主体运维实施费用 57 万元、云资源租赁服务费用 1.8392 万元、通信维护服务费 4.51053 万元、项目方案编制服务费 1.863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市政数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执行，根据合同要求及项目完成情况分阶段进行支付。

2.项目管理情况。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立项由我局办公会审议并报市政数局进行评审立项，主体运维项目招标按照有关采购管理规定实施及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采购，云资源租赁服务采购按照市政数局政务云统采分签进行，通信维护服务按照市政数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要求进行采购。

运行维护项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服务规范、维护合同以及《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等内控制度，对信息化运维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制度规范体系是按照一体化运维的管理要求，依据组织管理体制，从管理角度制定的用来规范运维服务的准则，与技术支撑体系共同实现运维服务管理的目标与效果。包括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绩效考核三个方面。

3.项目绩效管理情况。通过定期对硬件设备保养维护，从而

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并做好预防性维护的手段，达到最大限度的降低运维成本的目的；通过及时更换或修复硬件故障，保障市金融局各应用层面的连续性；通过修复信息应用系统 bug，优化应用系统功能的手段，达到降低应用系统故障频率，以及达到提升用户体验的效果。

通过运维外包的方式，把各软硬件系统故障率降低到最小程度，使得各软硬件系统运行维护成本处于合理、受控状态，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服务体系，确保各项目的成果有效运作的可靠和稳定，保障和充分发挥各系统运行的功能、效能。同时通过运维外包实现专业化分工，使市金融局的管理职能更聚焦于本身的核心业务。

4.项目综合评价分析。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绩〔2020〕9号）要求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在现有信息化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和提升系统运维的手段和内容，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和稳定运行，提升信息化建设和服务的总体效能，使信息系统真正发挥成效，提高业务管理水平。

通过开展运维项目，逐项具体分析如下：

运维项目绩效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指标 |
|------|-------------|------|------|
| 产出指标 | 设施维护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 | 系统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故障响应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 | | | |
|------|-------------|-------|-------|
| 效益指标 | UPS 连续无故障时长 | 365 天 | 365 天 |
| | 核心网络平均无故障时间 | 365 天 | 365 天 |
| | 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 半天以内 | 半天以内 |
| | 使用人员投诉次数 | 0 次 | 0 次 |

5.存在的主要问题。（1）高清视频会议专线网络租赁预算为 1 万元由建设单位办公经费支付，不从本项目经费列支，预算全部退回财政。（2）根据项目安排 2021 年运维服务类、2021 年建设开发类、2022 年运维服务类项目方案编制预算为 8.5 万元，以上三项内容取消建设，预算全部退回财政。（3）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0.73 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服务政策调整，100 万以下项目不需要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固无需使用此款项，预算全部退回财政。

6.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文件指示要求 2022 年度已取消结转部分建设经费，避免过度结转财政经费。

三、部门主要绩效

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21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2021 年度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项目被市财政局指定为“2022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2021 年度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是自 2014 年以来由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广州市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2019 年，因机构改革，该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局划转至我局。项目实施依据为《广州市融资租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穗金融〔2021〕1 号），实施程序参照《广州市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事项资金实施细则》（穗金融规〔2021〕1 号）执行。

2.财政支出情况。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2021 年度该事项在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安排项目预算及进行支出。资金使用范围及支持对象为广州市内融资租赁企业，项目分配的标准参照穗金融规〔2021〕1 号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对新开展的飞机、船舶租赁项目，按项目合同金额给予不超过 0.1%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飞机、船舶租赁老旧资产处置项目，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给予不超过 0.5%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除飞机、船舶项目外，对我市融资租赁企业为本市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或购入我市先进制造企业生产的设备用于对外融资租赁服务等情况：对于单个融资租赁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项目投放金额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对直租项目给予不超过 0.5%的补贴，对回租项目给予不超过 0.2%的补

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对于涉及小微、三农、绿色业务，单个融资租赁合同金额不足 2000 万元的、累计融资租赁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项目投放总金额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对上述项目，按投放总金额给予不超过 0.5% 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申报前，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申报指南，明确资金的申报条件、时间和程序等内容；企业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进行资料填报。项目评审按照初审、复核、第三方机构专家评审等流程开展，评审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完成公示后，对融资租赁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根据专项资金年度使用额度，编列具体项目计划报送市财政局，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2021 年度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3205.57 万元，决算金额为 3205.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评审结果公示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企业账号。因企业所申报的项目在评审前已完成资金投放，即项目均为事后评审，不存在事后项目质量控制、监督及验收等情况。2021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飞机船舶类，广州南沙南航天安租赁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18 个项目符合奖励条件，奖励金额为 1238.15 万元。

(2) 设备类项目中，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103 个项目符合奖励条件，奖励金额为 1967.42 万元。其中，直租项目 53 个，奖励金额 720.11 万元；回租项目 34 个，奖励金

额 1183.51 万元；三农小微绿色项目 16 个，奖励金额 63.80 万元。

以上两项奖励金额共 33 家单位、122 个项目、共计 3205.57 万元。

4.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该项目绩效总目标为支持我市融资租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我市实体经济发展，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环境的优化。阶段性目标为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项目，支持和培育融资租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服务实体经济，逐渐提高融资租赁业的市场渗透率，优化融资租赁业发展环境，促进融资租赁业稳健发展。

为加强对项目绩效管理和财政资金跟踪问效，我局在申报指南中明确要求企业需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自评表、获补贴项目的进展情况等相关材料。同时在资金拨付次年，我局组织企业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自评，及时反馈自评情况。

（二）综合评价分析

1.自评结论综述。

2021 年度，该专项资金正向作用明显，有力的促进广州市融资租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符合资金管理文件要求，绩效自评分值为 100 分。目前，在政策和专项资金的拉动下，广州市融资租赁行业已全面覆盖多个行业，业务范围涉及高端装备制造、工程机械、飞机船舶、新能源汽车等细分领域，承租人类型覆盖央企、国企、上市公司、中小微民营企业

等群体，为不同类型主体提供特色金融服务，为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显著成效。

2.项目效益分析。

(1) 数量指标（二级指标）。

①支持企业数（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30 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33 家。

②支持项目数（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100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22 个。

(2)质量指标（二级指标）。审核流程完整度（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严格按照初审、复核、专家评审的流程组织项目审核。

(3)时效指标（二级指标）。资金按时拨付率（三级指标）100%，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

(4)经济效益（二级指标）。

①直接拉动行业合同额（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200 亿元。实际完成直接拉动行业合同额 280.15 亿元。

②支持飞机项目数（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15 个。实际完成直接拉动的飞机项目 18 个。

3.支出效益分析。

按照《2021 年上半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表（第三批）》的支出计划，高效率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三)下一步计划

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严格贯彻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的有关规

定，认真抓好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相关附件

1.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